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錫欽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６前於網路論壇上瀏覽代號A000000000001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Ａ４）所刊登油壓按摩服務廣告，該廣告所表示服務內容包含替顧客手淫之性服務。Ａ０６遂於民國114年5月7日上午與Ａ４互加LINE為好友而交談，Ａ４以LINE訊息向Ａ０６告知本次服務之收費及內容項目為「2000/60分/0.3無升級」。Ａ０６確認並應允後，雙方遂約定於同日12時許，在Ａ４承租位於臺中市北區武昌路（實際地址詳卷）之個人按摩工作室（下稱工作室）進行按摩服務。Ａ０６於同日12時許到達工作室，Ａ４即依約進行按摩服務。詎Ａ０６明知Ａ４並未提供所謂「全套」即雙方性器插入接合之性交易服務，竟仍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不顧Ａ４明確拒絕及抗拒，違反Ａ４之意願，強行將Ａ４抱起至一旁之雙人床，以身體持續壓制Ａ４之抗拒，將其陰莖插入Ａ４陰道，對Ａ４實施強制性交既遂1次。

二、案經Ａ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壹、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Ａ０６被訴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Ａ４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關於告訴人僅記載其代號，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一)本院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審理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以下引用卷證出處代號如下：114年度偵字第33778號卷《偵卷》、113年度偵字第33778號不公開卷《不公開卷》）。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瀏覽告訴人Ａ４之按摩服務廣告而以LINE與告訴人加好友後約定進行按摩服務，有依約

到達告訴人之工作室接受告訴人提供服務，有以陰莖插入告訴人之陰道情事，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犯行，辯稱：「我沒有違反Ａ４之意願，過程中有互相愛撫，我有詢問Ａ４工作室有無保險套，她回答沒有，我就詢問Ａ４我可否進去，Ａ４點頭示意，我才插入她的陰道」云云（見本院卷第44頁）。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知道這類場所交易規則，但與小姐價格談妥就可以進行性交易，若小姐明白拒絕，一般客人不會冒險而為，畢竟色情行業背後都有黑道勢力撐腰。本件告訴人稱其不斷拉扯、推擠，整個過程不斷抗拒，但依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所載頸部紅印、胸前紅痕、陰部陳舊性裂痕外，其餘背臀部、四肢部、肛門都沒有明顯外傷，而紅印、紅痕應與拉扯無關，驗傷結果無法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強烈拉扯。被告提到性交過程告訴人非常興奮有流出很多液體，告訴人於審判交互詰問過程中也不否認，告訴人稱無法確認，故從整個過程來看，被告辯稱是很自然情形下發生，應屬可採。被告洗完澡之後已經勃起興奮狀態，告訴人順勢對被告提及是否常約按摩服務、會不會走心，確實會讓被告以為是不是有進一步發生性行為之意，在互動過程之中就發生性行為了，這個過程並沒有違反告訴人之意願，本案確實存在雙方認知上之差距，沒有客觀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而為性行為等語。經查：

(一)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瀏覽告訴人之按摩服務廣告而以LINE與告訴人加好友後約定進行按摩服務，有依約到達告訴人之工作室接受告訴人提供服務，有以陰莖插入告訴人之陰道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所坦認（見偵卷第22至26頁、第51至52頁；本院卷第43至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證述（見偵卷第30至38頁、第59至62頁、第71至74頁；不公開卷第7至8頁）大致相符，且有⑴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39至43頁）；⑵被告提出LINE群組「相愛即是有緣」暱稱「臺中XXX.X工作室」名片頁面、LINE群組「(三)男生討論中部群組(483)」消費

心得文章（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⑶翻拍告訴人行動電話內與暱稱「zhen」LINE對話紀錄相片（案發前時段）及「zhen」LINE首頁相片（見不公開卷第21至25頁、第31頁）、翻拍被告行動電話內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相片（案發前時段）及「告訴人使用暱稱(詳見卷)」LINE首頁相片（見不公開卷第43至47頁）；⑷告訴人手繪工作室平面圖（見不公開卷第33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相片（工作室所在大樓外、電梯間、停車場、附近路口，見不公開卷第35至41頁）；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7日刑生字第1146061288號鑑定書（告訴人肚子檢出男性染色體與被告型別相符；外陰部、陰道深部左胸檢出男性Y染色體與被告型別相符，見偵卷第103至107頁）附卷可稽。上開情節，可認為真實。

(二)告訴人於警詢證稱：被告對伊拉拉扯扯，脫伊衣服，伊一直以手遮擋下體，前後拉扯約半小時，最後衣服都遭被告脫光，此時伊已無力反抗，被告便以陰莖無套插入伊之陰道，但是伊還是堅持跟被告說伊不願意這樣等語（見偵卷第31頁）；於偵訊證稱：被告未經伊同意親吻伊，將伊抱起來舌吻，伊對被告說沒從事其他服務內容，被告說只是抱一下親一下，但被告竟然將伊抱到雙人床，伊對被告說不喜歡這樣子，被告要脫掉伊之衣服，伊抓著內褲避免被脫掉，試著聊天轉移被告注意力，聊一聊被告又開始碰觸伊身體，想把手指插入陰道，持續以身體壓住伊，使伊無法離開，被告說很喜歡伊，伊對被告說可以慢慢認識，但不是用這種性交方式來認識，後來被告還是以陰莖插入陰道內，因為伊已與被告來回半小時，沒力氣再抵抗被告等語（見偵卷第60頁、第72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伊就是坐在椅子上低頭跟被告說怎樣你才會走心，被告就突然頭轉過來親伊，然後抱住伊，把伊抱到身上，伊就說伊無提供親吻服務，被告就是開始親，親一親把伊放到雙人床上，過程中伊有不斷的抗拒跟被告說伊沒有，我們在不斷的拉扯，拉扯到了4、50分鐘，

後續伊也抗拒到沒有力氣了，就被被告強行進去。被告連手槍都沒有打，伊連按摩都沒有按到，連開背都還沒開背，被告就直接強行親伊，抱伊到床上，一直不斷跟伊拉扯、推擠、脫伊衣服、掀伊上半身的衣服、親吻、吻脖子，伊一直不斷推開被告，跟被告說不要、不要，到後續伊真的沒有反抗的餘地了。伊不知道被告會對伊做出什麼更暴力的行為，或是被告有沒有帶威脅伊的武器，伊只能以不要有造成人身自由的安全情況下，盡量不要惹怒被告的情況下去做迴避，後續伊就都沒力氣了，真的沒有力氣，身體累，心理也很累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24至126頁、第149至150頁）。互核告訴人上開歷次證述，有關被告如何對其發動侵犯、其如何抗拒及表示拒絕、其最終仍遭被告侵犯得逞等情，前後所述內容細節、發生順序均大致相符，實無瑕疵可指。又告訴人與被告僅因本件按摩服務而第一次接觸，與被告素無恩怨，對被告實無仇恨怨隙等不良動機，本案事發對告訴人自身隱私、名譽關係甚深，衡情實無憑空杜撰、虛捏不堪之受性侵情節，增加訟累，而誣指被告入罪之必要，又其描述遭被告強制性交之過程，並無敘及被告有何特別激烈、或不符常理之侵犯行為，難認有何誇大渲染之情形。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我從來不是為了要報復是為了金錢，我追求的就只是一個法律給予公正的協助，法院認為應有的是被告該有的那種的評判標準，我認為尊重法院庭上的判斷，就算我做這個工作有點灰色色彩，但不代表我可以有發生這樣的行為，甚至不代表我允許這樣的行為發生，這件是侵害，我就覺得這樣的傷害我需要被正視，希望傷害我的人可以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就算我工作特殊，但我有拒絕的權利，我也有被法律保護的權利，我也不希望未來有任何的女生也發生同樣的憾事，真的不是為了錢，我只是希望錯誤的行為就是停止在那天，也不會未來再發生，甚至可以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管工作內容是什麼，我都要有準備以防萬一，跟被保護的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58至159頁），復經本院洽詢

告訴人有無調解意願，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當初不是因為要錢才提告，希望給被告一個應有教訓（見本院卷第203頁公務電話紀錄表）。告訴人之舉措實與一般先設局誘人入彀，再藉由司法手段訛詐之情迥異，綜上可認告訴人之證詞應無虛偽不實。

(三)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指述，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惟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指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71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3632號判決參照）。本案除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外，有下列具關聯性之證據可茲補強，茲分述如下：

1. 告訴人於案發當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驗傷，經驗傷結果為脖子紅印、左頸紅印、左胸前紅痕、陰部6點8點陳舊性裂傷，此有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見不公開卷第15頁、第20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及檢傷相片（見不公開卷第9至13頁第55頁）在卷可查，此與告訴人證述其遭被告親吻脖子，其有抗拒推擠等情，論理上得造成之傷勢相符。雖驗傷診斷書別無其他嚴重傷勢記載，然被告為成年男性，與告訴人雙方體力有顯著差距，況告訴人已屢屢證稱其係遭被告長時間肢體壓制後，體力耗盡無力再抗拒，又深怕惹怒被告、被告會更加暴力，為保全自身生命身體，遂採取不惹怒被告之溫和方式拉扯、迴避，被告遂得逞以陰莖插入生殖

器，則告訴人身上無因激烈抗拒可能產生之嚴重傷勢，尚與論理無違。

2. 復依卷附告訴人警詢筆錄所載接受詢問時間為案發當日之17時50分至18時4分（見不公開卷第7頁），距被告離開工作室時間（按依工作室所在大樓電梯間監視器錄影檔案擷取相片顯示為當日13時15分，見不公開卷第35頁）尚在5小時內，參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於被告之後有預約的客人，伊要跟預約客人取消，客人問伊發生何事，伊才跟客人講等語（見本院卷第150頁、第157頁），且觀諸卷附翻拍告訴人行動電話內與暱稱「zhen」LINE對話紀錄相片（案發後時段，見不公開卷第25至29頁），可見告訴人於被告離開後之14時38分起至15時48分以LINE與被告交談、指摘被告性侵害等情。是告訴人於被告離去後，先處理取消顧客預約事宜，復以LINE與被告交談，隨即積極報警處理，顯無任何遲疑、觀望。

3. 再者，告訴人固以提供男客按摩兼含性服務為業，然被告於偵訊中已供稱：伊與告訴人相約半套性交易服務，以手指套弄陰莖直到射精，時間為1小時，費用是2000元（新臺幣，下同）等語（見偵卷第51至52頁），與告訴人證述伊傳送給被告約定服務內容（見偵卷第34至35頁；本院卷第135頁、第144至145頁）一致。又審視上開翻拍告訴人行動電話內與暱稱「zhen」LINE對話紀錄相片（案發前時段）、翻拍被告行動電話內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相片（案發前時段），告訴人傳送「方案：2000/60分/0.3無升級」（按即指明僅提供為顧客手淫之服務、收費2000元、服務時間1小時，無升級至全套性交服務之意）之訊息予被告後，亦未見被告有何詢問或表示可否進行性器接合之服務之明示或暗語字眼，佐以被告於偵訊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伊僅有給付半套性交易的2000元而已等語（見偵卷第52頁；本院卷第44頁）。綜上足認告訴人與被告於尚未碰面前達成之服務內容「合意」，僅係「告訴人提供按摩及以手指套弄被告之陰莖直到

射精」、「費用2000元」，並無「被告可將陰莖插入告訴人之生殖器」，合先敘明。惟依卷附工作室所在大樓電梯間監視器錄影檔案擷取相片顯示，被告係於案發當日11時55分進入大樓，於同日13時15分離去（見不公開卷第35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於12時進來，12時50分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其插入告訴人陰道並無戴保險套乙節（見本院卷第44頁），亦與告訴人證述相同，足徵被告停留工作室至少達到50分鐘，且陰莖插入時未戴保險套。設若被告所辯告訴人曾於工作室內同意被告「升級」至所謂「全套」服務，且可以「無套」插入為真，又提供服務長達50分鐘之久，乃被告竟無需加碼支付「升級」所需費用，而僅需支付雙方原本於LINE上約定之2000元，顯與常情不符。況衡常情，女子以提供男客按摩兼含性服務為業，藉付出體力且忍受與毫無感情基礎之陌生男客性行為而獲取報酬，諒不至無故允諾男客免費「升級」至「全套」，更不至容任男客「無套」而滋生懷孕或染病風險。本件亦查無任何證據可證明告訴人有與被告合意「升級」至「全套」，是告訴人證稱不願與被告發生性器接合之性行為等語，符合經驗法則。

(四)況觀諸被告先於警詢及偵訊辯稱：伊僅有以手指插入告訴人之下體，沒有以陰莖插入告訴人陰道云云（見偵卷第24至25頁、第52頁），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改為如上辯稱。是其所辯前後矛盾，益徵其係臨訟卸責之詞。

二、綜上論述，告訴人之指述已有補強證據，而有相當之憑信性。告訴人既於案發過程中已有表示拒絕、已有抗拒舉動，被告所為係違反告訴人意願，被告主觀上對之有所認識，仍不顧告訴人抗拒，以陰莖插入告訴人之陰道對告訴人為強制性交，是被告及辯護人前開所辯，要無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另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得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說明不予調查之

理由，毋庸為無益之調查。辯護人聲請對告訴人、被告測謊（見本院卷第78頁），然本件依上開人證、書證、物證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確有上開強制性交犯行，事實已臻明瞭，辯護人聲請進行測謊鑑定，本院認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二、爰審酌被告：⑴為滿足一己私慾，違反告訴人意願而為性交行為，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權利甚鉅，並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所為殊值非難；⑵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⑶未能與告訴人調解、賠償（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卷第203頁公務電話紀錄表），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尊重法院對量刑之判斷等語（見本院卷第158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90頁），兼衡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所使用手段、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鈴香

法　官　吳欣哲

法　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詠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